

华中科技大学网上竞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华中科技大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武汉春和鸿盛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华中科技大学网上竞价项目“网络附加存储NAS”（项目编号：JJ202400376）的成交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货物品牌、型号规格、单位、数量、金额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网络存储	群晖 (Synology)	群晖 (Synology) DS923	1	14350.00	14350.00
	规格配置	群晖 (Synology) DS923+ 4盘位 万兆扩展 NAS网络存，配置32G内存，配置4块希捷 (SEAGATE) NAS硬盘16TB 企业级 256MB 7200转 CMR垂直 SATA 希捷酷狼PRO 机械硬盘 550年负载数据恢复服务				
合同总额：¥14350.00 元; 大写：壹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14350.00 元）人民币。合同总价包括乙方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第三条 货物要求

- （一）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强制性认证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二）所供货物必须是原制造商制造的原装全新合格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的要求。
- （三）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 （四）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五）如出现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所造成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供货及验收

- （一）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货物免费送至甲方地点：湖北 武汉市 洪山区 华中科技大学光电信息大楼E503，由甲方与乙方一起对到货进行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 （二）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三）本合同中需安装、调试服务的商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竞价有关规定，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承担相关责任。本合同中不需安装、调试服务的商品，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商品三包等政策制度以及甲方竞价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服务义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 （四）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技术指标、数量、外观质量、货物包装等。安装调试验收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的承诺。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后付款。

第六条 售后服务

- （一）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36月，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 （二）乙方设立售后服务电话，7x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2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问题的，乙方应免费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临时使用。
- （三）产品自售出之日起 15 日内，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换货或退货；换货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由乙方为甲方按有关规定退货。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的，应在甲方报修起 24 小时内上门办理调换货退货手续。
- （四）当商品或售后服务出现投诉或纠纷时，乙方应在服务承诺及合同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商品厂商推诿质量和 Service 责任时，乙方应承担终极责任并提供质量和 Service 保障。
- （五）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入库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或华中科技大学网上竞价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按华中科技大学网上竞价有关规定处理；逾期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第九条 附则

-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三）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经办人电话：
单位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	单位名称： 武汉春和鸿盛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41626842D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37号	地址：洪山区珞喻路131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喻家山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账号：42001127145050000610-0001	账号：127917522210501